

福建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 发行事项通知书

闽财债券〔2025〕21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6—2028 年 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组建 2026—2028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组建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6—2028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，承销团成员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选择。

二、申请成为 2026—2028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，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，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。除外国银行分行外，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地方政府债券，应当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。

2.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、信誉良好。

3.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。

4.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三、申请机构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。

四、2026—2028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各机构实力、地方政府债券的做市能力、考评情况等因素择优确定。

五、请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向成为 2026—2028 年福建省地

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将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报送福建省财政厅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2026—2028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；
2. 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（银行类）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（证券类）复印件；
3. 被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需提供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收件人：福建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中山路 5 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3

联系人：肖军，0591-87097819

附件：2026—2028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